

证券代码：872629

证券简称：科丰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 1,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3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08,000 元。2022 年 12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83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2]第 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为 10,008,000 元。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并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10,008,0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19800320889	188.06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8,000.00
加: 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725.64
加: 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9,537.5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7,681,592.94
2、支付员工薪酬、社保	2,292,944.64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8.06

注: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利息收入 0.03 元, 公司于当日将账户中的余额 188.09 元转出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